

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0万股调整为937.8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45名调整为535名。

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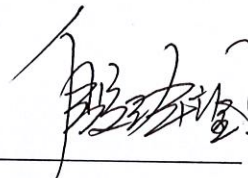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漆建中



李涛



殷泽望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4日

